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

等级特急

乾政办明电〔2020〕14号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检委办公室，县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乾安县开展第二批消费券促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乾安县开展第二批消费券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乾安县开展第二批消费券促销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保一统筹”工作部署，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畅通人流、物流、商流，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拉动全县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乾安县消费促销活动方案如下：

一、促销活动资金安排

此次促销费活动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第二批发放与第一批发放条件相同。此次消费突出政企联动，充分调动商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政府资金引导，激发居民购买欲望。

二、第二批消费券使用范围

根据《关于推动当前经济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22号）要求，培育本地品牌，带动本地特色产品企业发展，此次参加活动的商户为乾安县内商户。

三、第二批具体实施操作要求

（一）第二批消费实施范围

本次活动面向全体乾安县消费者及来乾安消费人员。

（二）第二批消费活动类型

活动一：地购型消费券（40 万元）

到乾安县第一书记代言产品旗舰店（民生大楼楼下）购买乾安特色产品并通过云闪付支付满 200 元可直接减免 100 元。活动期间每人参加一次。（消费券共发放 4000 份，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活动二：第二批惠购型消费券（160 万元）

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在指定商家利用银联云闪付 APP 消费，满一定金额后自动对减免金额进行抵扣，不可叠加使用。每人仅可参加一次活动。

面额设置：20 元（满 100 立减 20）；50 元（满 200 立减 50）；100 元（满 500 立减 100）；200 元（满 1000 元立减 200）和 400 元（满 2000 减 400 元），活动期间单人仅可选择一种力度参加一次，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面值（元）张数金额（元）

面值（元）	张数	金额（元）
20	250	5000
50	500	25000
100	900	90000
200	1400	280000
400	3000	1200000

总计	6050	1600000
----	------	---------

（三）第二批消费券活动形式及 APP 操作

乾安县政府协同中国人民银行乾安县支行将委托中国银联通过其“云闪付 APP”实现到店消费立减，参与活动消费者在指定商户消费，付款时使用云闪付支付，达到不同满额即可享受对应力度的减免。

消费券银联云闪付 APP 使用指南：

1. 消费者可下载银联云闪付 APP，注册后绑定银联卡。
2. 使用银联云闪付 APP 在指定商家消费，符合消费条件，足额立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四）商户受理改造

本次消费活动通过“云闪付 APP”实现，需对活动指定商户收银方式进行改造，使商户能够受理云闪付。人民银行乾安县支行将协调县内各银行开展受理环境改造工作，确保消费活动在商户端顺利开展。

四、活动时间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

五、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 （一）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
- （二）县委宣传部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统一、持续开展集中报道，联合新媒体进行互联网传播和全渠道宣传报道。

(三)县工信局按照县政府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全县参与活动的商户名单,制定促销方案,指导开展活动。协调中国银联负责为活动提供免费平台技术支持,在平台端投入流量资源支持,全程提供运营及监管支持。

(四)县人民银行组织银行开展商户受理环境改造,配合政府协调各家银行在网点进行宣传,由银行员工向来网点办理业务的百姓宣传政府活动,并帮助百姓下载使用云闪付。

(五)县税务局负责对消费者获取应缴所得税给予免缴政策支持。

(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公平竞争指导和服务工作。

(七)县应急局负责做好此次消费券发放活动正常运行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县信访局负责此次活动维稳工作。

(九)县卫健局负责此次活动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十)县公安局负责此次活动各消费场所的治安。

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消费活动发放时间、使用范围等,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

二是强化统筹，协同推进。工信局与中国银联吉林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限要求，将相应款项拨付至中国银联指定账户。活动结束后，款项如有剩余，中国银联将据实退还剩余款项至县工信局账户。

三是加强监管，规范流程。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管理规定，确保活动过程安全可靠，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商家虚假宣传、变相涨价等行为。